

Bai Ling Li Ren De Gu Shi

讲述老百姓

张欣 潘向黎等著

自己的故事



白领丽人的故事

Bai Ling Li Ren De Gu Shi

讲述老百姓

自己的故事

白领丽人的故事

张欣 潘向黎等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

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

白领丽人的故事

策划编选:陈宇红

责任编辑:晓 海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: 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出版发行学校印刷厂印刷

200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 × 1168 1/32 印张: 17.5 插页: 2

字数: 390,000 印数: 1 - 8,000

简易精装: ISBN 7-5404-2512-1
I·1855 定价: 25.80 元

若有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

目 录

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

1	张 欣	浮 世 缘
61	潘向黎	无雪之冬
114	裘山山	落花时节
160	王海玲	在特区掘第一桶金
216	程 青	艾琳简历
261	阿 宁	月色下的飞翔
304	叶 弥	城市里的露珠
353	刘燕燕	阴柔之花
427	胡性能	谁是小杏
448	凌 寒	都市情殇

张 欣

为了追求事业，瑞平搭上富家女，哪知亚洲金融风暴打破了他的好梦，一下从医生沦为泰国的店小二，曾是四星酒店“店花”的女友也负气做了香港超级富豪的外室，其间遭遇了黑社会的绑架，与亿万富翁之子的生死恋情等，最后又与瑞平走到一起，他们能否劫后重续旧缘？难说。

浮 世 缘

离开山城的时候，落虹带着简单的行李。其中有两样变成了她的烙印，一是系偏扣的布鞋，另一是亚麻色的包袱皮。想着这

两样东西沿海大城市是一定用不上的，带的时候也没有犹豫。

结果反而用上了，在山城时，落虹是仅有的一家四星级酒店的大堂副理，这曾经使她十分荣耀。她个子高，人又漂亮，被选为酒店的门面，在两千名应试者中脱颖而出；同时她英语专科学校毕业，熟练的口语使她的美丽一下子就不那么单薄了。那时她上班要穿高跟鞋，可现在她是华南市场调查公司的调查员，每天穿着黑制服，煞有介事地拿一个文件夹，站在各大商场的门口，追在顾客的屁股后面问，你觉得“永久脱毛剂”的效果怎么样？“飘牌卫生巾”会出现侧漏吗？先生多少时间带家人外出旅游？完全是为了孩子还是重温两人世界？府上的压力锅是什么牌子，会不会担心它突然爆炸？

她碰到的客人各式各样，有人彬彬有礼地回答，有人眼望天花板做思考状，更多的人露出厌烦的情绪，还有的人会训斥她，爆炸？你说点吉利的好不好？！

不会有人注意她，不是她不美了，而是这座大城市美的人很多，而且美人还驾着跑车来购物。她一天要站十二个小时，三个月下来，想一想，还能美丽如初吗？！她不再是四星级酒店大堂里的店花，让宾至如归的客人眼睛一亮，最实际的改变就是，穿布鞋，反正脸已不漂亮了，就别让脚受罪了。

公司给落虹印了名片，为的是交换来大量客人的名片，以便发出书面问卷调查，商业社会嘛，没有见缝插针的本领就很难生存。五花八门的名片用过之后，落虹没舍得扔，就兜在包袱皮里。

偶尔也会摊开，翻一翻。不知想翻出什么来。

同房间的阿珍会问，“又翻垃圾啦？”阿珍是广东女孩，

广东至少有一百万人叫阿珍吧。有家在广州也不回去住，“这是福利啊，公司出一半租金呢。”剩下的两人平摊。住外面还有一个好处，方便谈恋爱，不用听父母唠唠叨叨，何况阿珍找的又不是什么大款，金羊旅行社的导游区嘉良，人是帅呆了，但因厚道也穷呆了。阿珍和落虹一样也是调查员，两条腿站得细细的。

落虹至今也搞不懂为什么瑞平一定要带她出来，瑞平很爱她，考上中山医学院以后仍旧爱她，毕业留校后办的第一件事是把落虹带出来。落虹觉得在宾馆不错，月工资也有三千。瑞平说，你不能当小城市的美人儿，不能吃青春饭，不管以后干什么首先要有见识。瑞平是典型的白面书生，手指细长，更像一个音乐分子。

对于落虹来说，瑞平是她的唯一，是她的良师、益友、兄长、爱人，将主宰策划安排她的一生。同时瑞平在落虹眼里还是个完人，他不贪恋美色，亲吻她的时候动作轻柔甜蜜，却没有垂涎过她的身体，他对她的爱太纯粹了，可以等。有时落虹要让出房间来让阿珍和小区办事，等他们把花盆搬到窗户上再回来。逢到阿珍要做出点牺牲，落虹总是说不需要，阿珍是一个不相信童话故事的人，“去查一查，你家瑞平不是‘基’吧？！”

还不解气地加一句，“现在同性恋很时髦哦。”

如果落虹顺利地成为瑞平太太，那还叫故事吗？！

事情的起因是一段普通的师生恋，中山医学院医疗系有个女孩子叫梦莉，外籍学生，家在泰国，父亲是小有名气的水产品商人。因此梦莉看上去养尊处优、长得珠圆玉润，尤其皮肤很白，虽然五官不够精美，仍有一种端庄、雍容的气质。梦莉的母亲是泰国人，父亲却是中国人，所以她看上去一点没有马来人种的特色。

梦莉品学兼优，父母的宠爱并没有令她盛气凌人，刁蛮无理。相反她说话和气，性格内敛，颇有家教的样子。学习方面，她是外籍学生中的佼佼者，聪慧、刻苦，只是向瑞平请教问题的时候常常脸红。

似乎是日久生情，梦莉显然是在芳心暗许，瑞平对她也不讨厌，然而他越是不动声色，师道尊严，梦莉越是对他疯狂痴恋。瑞平是那种少年老成的人，什么事都颇能稳得住，天塌下来也不会自乱阵脚。

他对梦莉的态度一直是佯装不知。但他不躲避她，有时还显得格外关心，但会有些居高临下的色彩。

无意间谈及日后的打算，梦莉说她准备去英国继续深造，然后到美国去开一家诊所，因为美国的包容性大，亚洲人也多。她的话倒是暗合了瑞平的梦想。瑞平其实是很厌纸上谈兵的，一个医生不能悬壶济世，在那里说来说去的耍嘴皮子有什么意思？！他想读研究生，但没有哪位老师是他从心底佩服的，出校为医生，毕业时他就去摸了摸情况，除了后门硬的同学外，大部分都分到区级医院，条件差不说，久而久之就成了“蒙古大夫”——什么都能看，什么也看不好的那种医生。所以瑞平选择了留校，这在当时已属明智的决定。

某一天他们在图书馆相遇，瑞平正查阅一本瑞士新出的医学杂志，便顺口说了一句，“去瑞士深造也不错。”梦莉轻声回道，“当然，假如你愿意。”这回她没有脸红，只是长长地看了瑞平一眼，而后向图书馆的纵深地带走去。

对于落虹和梦莉之间的取舍，瑞平有一套自己的理论。假如生命在极度平凡中度过，没有任何外来因素的困扰和介入，他和落虹可以过一种生活，这是完全可知的，没什么不好；但如果机会来了，他便可以过另一种生活，那是不可知

的，最令男人心动。如果他成功了，即便是不与落虹朝夕相处，仍然有能力让她过得更好。他爱落虹，就不希望她学坏，但落虹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分子，不学坏怎么能发横财？！爱情是一种感觉，无论多么伟大也仅能维持三五年，剩下的是感情、亲情、习惯、牵挂、依靠、合作、伙伴、撒气、说话、交流、暖脚等等等等，全是泛爱，不再是那种独特的感觉。所以，重要的是把日子过好，人有能力时才能顾及到自己所爱的人，这是最简单不过的道理了。

瑞平像备课那样整理了心中的种种思绪，他觉得这一切也没有必要跟落虹探讨，她不会明白的，她年轻、简单，对他言听计从，她不会懂得他内心深处的焦虑。事实上，他只是她一个人的精神领袖，其他什么也不是。一个没有金钱和物业的总经理，一个没有名气到处串场的小星，远离临床、业务上乏善可陈的医生，倒了靠山丢了官阶的旧吏……这样的男人就不必谈自信了吧。

不久，梦莉的姨妈便寄来了加拿大某医学院的入学通知书，是给梦莉和潘瑞平两个人的。姨妈远居加拿大，希望年轻人到那边学习兼为她解闷。

事情进展得很顺利，梦莉提出要搞一个订婚仪式，瑞平觉得太张扬了，但梦莉坚持要在大陆订婚，等写完毕业论文并通过之后，便去曼谷完婚，蜜月之后赴加拿大双宿双飞地读书，实现这个计划才令她觉得青春无憾。

订婚仪式在花园酒店的凌霄阁举行，两个人各自请了朋友在那里吃自助餐。瑞平明白这是给梦莉以及所有认识他们的人一个交待，所以神情显得特别淡定、儒雅，他穿了一套藏青色的西装，白衬衣，米色斜纹领带，看上去英俊潇洒。梦莉出人意料地穿了一袭绝对中式的长款旗袍，胭脂红色的锦缎，起小孩巴掌大的黑色福字团花，间隙是有意无意的，

并不那么规矩整齐，像是若即若离的情人关系，倒显出了这件旗袍的别致。别看剪裁的样式普通，没什么出新，又仅是双色，但真是衬得梦莉千娇百媚，旗袍可能还是适合微胖的女人，梦莉的两条白手臂像白莲藕一样，蜜汁欲滴，可体的腰身丰腴柔软，实在是尽现婀娜。

怎么看也是一对绝配。

潘瑞平和梦莉订婚的那个晚上，明月当空，繁星点点，落虹一个人坐在正对着花园酒店的白云宾馆顶楼，望着圆顶的凌霄阁，茶色玻璃里透出柔光，似有无尽的心事而又沉默不语。大约在三天前，瑞平已经告诉她即将发生的事，两个人都显得比较平静，落虹虽是好一阵大脑空白，但瑞平对她好是好，似乎也没提过要娶她，又没怎么样过她，哪方面也不欠她什么，她没有生气的理由啊。

反倒是阿珍的反应格外激烈，当事者落虹却一言不发，只顾自己走神儿，这情景就像“乐百氏”调查化妆品一样莫名其妙。坐电车阿珍不提醒她下车，便一路坐到总站去了。好容易说出缘由，阿珍大骂瑞平虚伪，嫌贫爱富。

落虹坐在风里，感觉黑暗带给她的安全感最为可靠，她仅仅是发呆，偶尔在脑海中也会掠过别人的故事——瑞平对另一个美丽女人的温存情景，因为也是她熟悉的，免不了刺心，但却没有激愤，没有泪，这就不正常。

这个晚上，阿珍遍寻落虹不着，一方面为她担心，一方面尤其痛恨工于心计的外省人，不觉义从胆边生，独自一人冲到凌霄阁，将一杯红葡萄酒泼在瑞平脸上。在场的人全都愣住了，不知怎么回事，阿珍也不说话，只是恶狠狠地跟瑞平对视了几秒钟，哼了一声走了。

瑞平显得颇有雅量，不仅没有计较的表情，几乎是用欣赏的目光望着阿珍瘦削的背影。他一向认为广东人最缺乏的

就是侠肝义胆，想不到也有红粉豪情之士，还真令他大跌眼镜呢。

当花容失色的梦莉扑到他跟前时，瑞平只淡淡地说了一句，“她可能认错人了……”

这件事之后，落虹很少说话，但又神情平静。阿珍烦道，“你显得悲苦一点好不好？正常一点嘛。”落虹苦笑，真比哭还难看。那几天，她茶饭不思，走起路来打飘，没事就拎着包袱皮儿，随便摊在地上，乱翻一通。阿珍又道，“你去生煎了他是正经，翻这些废片子还能翻出锦绣前程来？！”

区嘉良早已被阿珍管得服服帖帖，他对这件事也颇不理解，阿珍教育他道，“总之你不要不知死，在旅行团傍上女大款，演什么区家有喜事，新娘不是我的戏，看我不把你剪了。”小区笑道：“哪能碰上这么好的事？！”

有的名片，印得很漂亮，但怎么看也没有记忆，但有的名字就不同，笔画里已有了曲曲折折的来龙去脉。譬如，落虹就翻到了一张林灿荣的名片，不觉带出一段早已淡忘的往事。

林灿荣五十开外，长得獐头鼠目，脸黑加上细密的皱纹，显得比实际年龄老些，他身材矮小精瘦，表情死阴死阴的，仿佛从小到大没笑过。但他很有钱，从小在国外长大，家族公司可以说全球开花。

那次他是到中国的公司来视察，这边公司是做系列洗涤剂生意，早在半年前就开始做准备，通知市场调查中心派一个人来协助开会，正巧这单调查一直是落虹跟进，便被派去开会。

林灿荣第一次到中国来，公司不知道他使用英语和潮汕话两种语言，带一个国语翻译是台湾调的。开会时广东话成

了外语，因为林灿荣和他的翻译都听不懂，这还不算问题，最要命的是公司的翻译小姐是关系户塞进来的，说到天上去也就粗通，不是听不懂人家的话，就是自家复杂一点的意思翻译不过去，急得公司负责人满头大汗。

幸亏在场的落虹普通话、英语都好，广东话又听得懂，自然担纲翻译，同时又主讲市场方面的情况，而国外的生意人是十分关注市场的，越发显得她在这个会议上举足轻重。落虹也没想到情况会变成这样，好在那天并没有精心打扮，只穿了一套公司制服，但救场如救火，为了留住大客户，也只能责无旁贷。

然而她随意的装束，机敏的思路，流利的语言，准确的表达就是她的风采，她的魅力所在。不知是机遇还是舞台，总之她发挥得恰到好处。

林灿荣不可能不注意到她，后来一块吃饭，坐得很近，发现这个女孩还相当漂亮。她在广州是一个异数，在他阅人无数中也是个异数。纯朴与智慧，内敛与美丽，都是他喜欢的那种。

林老板的贴身随从，人称四哥，是个粉雕玉砌的家伙，男人女相，不仅肌肤雪白，且一根胡子也不长，鹅蛋形的圆脸，总是冷冷的，缺乏表情。

私下里他找过落虹，倒是开门见山，说是肯做林老板的外室，林老板可以满足她所能开出来的一切条件。涉世未深的落虹，正是为爱生为爱死的年纪，当即放下脸来，“林老板把我当成什么人了？！”四哥板着一张公事公办的脸。“什么人？！什么人在这个世界上都有个价，你的价码不低啊。”落虹懒得跟他说，拎起双背帆布包准备走，四哥并不制止她，捧着咖啡杯道，“公司年会上你不是挺沉得住气吗？！买卖不成情意在……”不等他说下去，落虹剪断他的话道，

“我不卖，行了吧。”说完就往外走，从小到大没见过这种人，没听过这种话，也没受过这种侮辱，不禁鼻子一酸，眼中有了一层薄薄的泪。

四哥还是追过来，“好饭不怕晚吃，改变主意了就给我打电话。”说完也不看落虹的反应，倒先一步离她而去。

那头的林灿荣到底是有钱人，颇具君子派头，根本不来纠缠，事情风吹一般的过去了。落虹也没跟任何人提及，包括瑞平和阿珍，她这个人爱面子，觉得这种事太不光彩，何必授人以笑柄。

然而，天下的事情真的不是铁板一块。以落虹现在的心境，林灿荣的名片好像也不那么令人讨厌吧。女人失恋的时候，或者自杀，或者自暴自弃，跟最丑的男人上床，通常被解释为报复那个男人，让他痛苦难受，也许是这样，但也不尽然。其实苍茫时刻的女人最想做的还是反叛自己，既然中规中矩是这种下场，不走极端还等什么?! 疯狂一下也算对自己有个交待。

落虹按照名片上的手提电话号码打出去，居然通了，铃声稳健地响着，似在旷野般的太空，离人类万里之遥。落虹等不下去了，她想把电话挂断，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实在是荒唐，可是手又不听指挥，话筒固执地贴着耳朵，仿佛亲密爱人。一声，一声，那边终于有人接听了，是四哥的声音，他不记得她了，好半天才反应过来。

“有事吗？”四哥问道。落虹道，“我想出去走走。”“怎么走法?!”“不知道，四哥安排吧。”四哥也没再说什么，收了线。落虹放下话筒，人怔怔的。

足有一个多月，落虹的生活无声无息，行尸走肉，什么也没有发生。不觉到了七月，各个学校都放假了。落虹听说瑞平辞了职，与梦莉一块出国了。走前并没有来与她告别，

也对，说什么呢？

不久，落虹收到一封天蓝色的特快专递，打开，直如百宝箱一般，一本岛国的护照，肉串一样长的名称；新马泰豪华游的机票；行程中下榻酒店的房间预订单；最重要的是有一张闪光发亮的维萨金卡。阿珍看到这些，眼都直了，叫道：“流野（假的）吧，你当心被人卖到非洲去！”落虹望着她，也吃不准真假，两个人当即跑到大超市去买生活用品，一刷卡，果然灵验。阿珍也糊涂了，问落虹道，“你到底搭上谁了？”落虹含含糊糊的。

回到住处，阿珍仍不死心，又去翻那些护照、机票，想找出破绽来，但当地看到预订酒店的第一站是香港“港丽”时，不禁晕倒在床上，“港丽啊，这可是六星级酒店，不知我这辈子能不能住上一晚……”落虹压根不知道这些商情，神情木然地看着阿珍。

“到底是谁要照顾你嘛，我一定要知道！”阿珍赖在床上，声音七拐八弯扭来扭去，令人无法抗拒。落虹说出林灿荣的名字，觉得颇没面子，不禁低下头去。想不到阿珍从床上弹起，眼睛瞪得铜铃大，“那可是超级大款，你怎么认识的？！”落虹疑惑道，“你又知道？！”阿珍如数家珍道，“我怎么不知道？！小区次次回来带香港的八卦刊物，林灿荣外号林大花，好多新出炉的港姐跟他有染……”阿珍退后几步，上下打量落虹，道：“你不怎么样嘛，又没有什么广味，怎么会选中你的？！”

接下来的日子像梦游一样，落虹和阿珍出没于高级时装店和餐馆之间，报仇一样地花钱，因为没过过这种日子，自然不懂得搭配，阿珍说，总之我知道一个秘诀，把名牌往身上堆，没有不靓的！

对这两个频频更换行头的家伙，公司里的人大惑不解。

同事问道：“中六合彩啦?!”主管骂她们，“你们穿得这个样子，是给我做调查员，还是在当时装模特?!”

走前的一天，落虹为阿珍和小区在花园酒店订了一晚总统套间。阿珍激动得热泪盈眶，抓住落虹的胳膊道，“你跟林大花说，我做三奶四奶都行。”

这个晚上，落虹请小两口在凌霄阁吃自助餐。阿珍和小区中午就没吃，攒着劲儿要决一死战，像是来赴大食会，开心极了。偶尔还你喂我一口鱼生，我送你一叉虾肉，甚是卿卿我我。落虹却仅吃了少少沙律，端着一杯橙汁慢慢饮着，似在品味。

凌霄阁是旋转餐厅，不为人察地转着。这一天的客人稀稀落落，但兴致还好，一趟趟地运着食品。落虹想到瑞平在那个晚上，一定是热闹非凡的，她想象着他会坐在哪儿，怎样应酬，坐相站姿，举手投足，尤其其他似笑非笑的表情，是她熟悉也最愿意看到的。既贴心又让她摸不透，她其实从不知道他的心事。

曼谷机场虽然不是特别大，仍具国际风范，所有的设施一应俱全，人多但并不显得乱。

梦莉和瑞平推着行李车从到达厅往外走，看上去步履轻盈，从广州飞曼谷，空中也不过三个小时，梦莉枕着瑞平的肩膀睡了一会儿，所以精神特别好，脸上的皮肤白里透红，不时地与瑞平相视一笑。瑞平的心情倒是兴奋中有几分怔忡，因为决定这件事急是急了一点，但具体实施起来，中间一点障碍也没有，顺利得让人不放心，他是习惯了生活中常伴风险艰境的，这样子的结果便不知道该高兴还是该担心。不过一脚踏上曼谷的土地，他便告诫自己要全力迎接新生活了。

脑海中的远景很好，眼前的近景如曼谷机场和美丽的梦莉都让他觉得和谐、顺眼。

是梦莉的哥哥、嫂子来接他们，梦莉似乎觉得有些意外，忙问爸妈没事吧？哥嫂连说没事，大伙寒暄了几句便抢着行李出了机场。见哥哥扬手招计程车，梦莉又道，“咱家的车呢？”嫂子看了瑞平一眼道，“真是不巧，车子坏了在大修呢！”梦莉笑道，“面包车也坏了？！”这时哥哥已招到计程车，一边上行李一边解释说面包车送货去了。

在车上，梦莉的话挺多，但哥哥嫂嫂说话就有点吞吞吐吐，躲躲闪闪。瑞平只当他们是闹不清梦莉要带回家的是什么人？与她是什么关系？所以不愿多说，他也就不想做出特别热情的样子，这一向不是他的风格。

汽车开进唐人街，梦莉嚷嚷起来，“我们这是去哪儿？为什么不回家？”她哥哥嫂嫂像约好了一样不说话，脸色掩饰不住地阴沉下来。梦莉也有了不好的预感，一言不发，正襟危坐，眼睛又忍不住地往窗外看，当然也看不出有什么异样来，心里也就更乱了。

等到停车时，已安静了好一阵，司机都觉得他们怪怪的，不自觉地吧音乐调响。

下车的地方是一间铺面，几米见宽，看上去陈旧、寒碜，到处挂着咸鱼和风干腌制的海产品。铺面上方横着一块旧匾，上面有三个中国字“泰士行”。生意自然是很冷清，梦莉的父亲坐在店里算账，根本没有多余的伙计，见到女儿，也只哼了一声，看也没看潘瑞平。

梦莉的脸色由红转青，声音带着哭腔道，“爸，这是谁的咸鱼店？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嘛？！”父亲抬起头来，“你不知道亚洲金融风暴吗？我们破产了。”梦莉表情错愕，呆如木鸡，父亲又道，“你是从中国回来，又不是去了火星念书，

很奇怪吗？”不等梦莉回话，有客人来买“海底鸡”，父亲急忙起身，堆起应有尽有的笑容招呼买家。梦莉的哥嫂急忙拥着他们去阁楼上休息。

楼梯吱吱嘎嘎响了好一阵才重归于静，阁楼上拥挤、简陋，凌乱不堪，处处显现主人的挫败和没有心机。潘瑞平整个儿傻了，不知眼前的一切是幻是真？！

哥哥用泰语告诉梦莉，家族生意在金融风暴中被洗劫一空，银行收走了公司、住房、三辆汽车，母亲其实是在附近的公园做小贩卖鱼露，家里总算还剩下这个原来送给人家的铺面，才算没有举家流落街头。

这打击来得巨大、突然，梦莉忍不住失声痛哭。

瑞平听不懂泰语，但见从不失态的梦莉张皇失措到这般地步，也猜到事态有多么严重。

晚上，瑞平呆在阁楼的小侧间里，曼谷的天气是预料之中的暴热，简陋的空调机呼哧呼哧地工作着，像是一个重症的哮喘病人正在大发作，空气里是充满盐分的海腥气，浓而又浓，挥之不去。

怎么会是这样呢？瑞平虽然年轻，但极少失算，他简直不敢相信，新生活的第一站竟是这样欢迎他，这个玩笑开得过于荒诞了。

他听见梦莉的一家人在隔壁房间争吵，隔板本来就不隔音，加上那边七嘴八舌，开始还尽量压着声调，结果越来越失控。梦莉埋怨父母，家里出事居然不跟她透露半个字，至少应该吹吹风。父亲说，你又救不了我们，反倒是还有大半年就毕业了，我们怕你分心，还是希望你学成回来。母亲说，你爸疼你，觉得女孩子做医生最体面，一辈子不会沾到鱼腥气，我们咬牙顶到你毕业，想不到你还埋怨我们。哥嫂也说，你结婚也该跟家里打个招呼，直接就把人带回家……